

新竹市立華德福實驗學校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10年3月11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。
- (二) 新竹市108學年度第二次總務主任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有效管理冷氣設備之使用與維護，訂定本辦法。

三、使用規定：

(一) 冷氣開放月份：

1. 上學期：八、九、十、十一月。
2. 下學期：四、五、六、七月。

(二) 冷氣開關原則：

1. 室溫 28°C 以上，方可開機，冷氣溫度建議設定 27°C 或 28°C 。
2. 冷氣開啟及關閉間隔時間不宜過短(如下課時間，不宜關機)，離開教室超過45分鐘以上(含45分鐘)及放學後一定要關機。
3. 冷氣使用時，務必搭配電扇使用。
4. 專科教室的冷氣，由專科教室管理人依冷氣開關原則使用。

四、收費：

(一) 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冷氣使用費400元，含維護費200元及電費200元。依新竹市政府規定電費每度4元，另依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，維護費如有賸餘款，得不退還學生。

(二) 儲值卡儲值及使用：

1. 學期初，總務處先將各班的儲值卡儲值1500元，再發儲值卡給各班導師，各班使用儲值卡啟動冷氣。後續儲值每次以500元為單位，請將費用及卡片交至總務處儲值。期初各班繳交之電費用盡後，各班才需再繳費。
2. 儲值卡遺失或使用不當損毀，須繳交工本費100元，申請補發。補發的卡片儲值歸零，重新儲值。儲值卡使用以學期為單位，學期末各班將卡片繳回總務處結算電費餘額，有一定額度結餘者(每位學生退費額度新臺幣十元以上)，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。

五、管理：

- (一) 冷氣機遙控器交由各班導師、專科教室和辦公室管理人保管，小禮堂、視聽教室則由總務處保管。若遺失或人為損壞，須賠償遙控器工本費800元。
- (二) 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，請至總務處填寫修繕單。
- (三) 違反上述任一使用規定，冷氣停止使用三天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新竹市立華德福實驗學校冷氣電費(收費計算式)

本校屬表燈電價，故本校支付台電電費為流動電費。每學期每位學生收取冷氣使用費 400 元，含維護費 200 元及電費 200 元。

電費預繳金額計算方式(1 台冷氣運轉電流：以 220V、10.2A 計算)

1. 各班教室每小時用電量：

$$220V * 10.2A * 2 \text{ 台} * 1 \text{ 時} = 2,244 \text{ W} * 2 \text{ 台} * 1 \text{ 時} = 4,488 \text{ W} * \text{時} = 4.49 \text{ 度} \quad 4.5 \text{ 度}(1 \text{ 小時})$$

2. 各班教室每天用電量：以第三節~第七節計算(10:10~15:25) 共 5 小時

$$4.5 \text{ 度} * 5 \text{ 時} = 22.5 \text{ 度} \quad 23 \text{ 度}(1 \text{ 天})$$

3. 各班教室每月用電量：以 21 天計算 $21 \text{ 天} * 23 \text{ 度} = 483 \text{ 度}$

4. 各班教室每月用電量：依新竹市政府規定電費每度 4 元

$$\text{以 21 天計算} \quad 4 \text{ 元} * 483 \text{ 度} = \boxed{1,932 \text{ 元 (1 個月)}}$$

5. 本學期收費 200 元，各班收的電費為 200 元*班級人數* (11-26 人不等)

期初各班繳交之電費用盡後，各班才需再繳費。